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二读《2014年税务（修订）

条例草案》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五月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二读《2014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的致辞全文：

主席：

我谨动议二读《2014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

本条例草案的目的，是对《税务条例》作出修订，以落实二零一四至一五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所提出的税务宽减措施。

首先，为减轻纳税人供养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负担，条例草案建议由二零一四至一五课税年度开始，增加现时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有关供养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所享有的免税额，以及全年与这些长者同住所享有的额外免税额。具体而言，供养每名六十岁或以上合资格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税额和额外免税额，会由三万八千元增加至四万元；如果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为五十五岁或以上但未满六十岁，上述的免税额和额外免税额亦分别会由一万九千元增加至二万元。

对于已入住安老院舍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条例草案亦建议提高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现时每名长者七万六千元增加至八万元。

上述有关增加供养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免税额和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的建议，将惠及约五十五万名纳税人。政府每年收入将因而减少约三亿元。

此外，政府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提出了多项反周期的一次性纾缓措施，包括条例草案建议宽减二零一三至一四课税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以及利得税，每宗个案以一万元为上限。有关扣减会在纳税人该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有关的税务宽减建议，将分别惠及约一百七十四万名纳税人，以及约十二万六千间须缴税的公司及非法团业务。政府的收入将因而合共减少约一百零二亿元。

我们已于四月二十三日发送给立法会的参考资料摘要中详述有关的建议

修订。

主席，我希望各位议员能够支持和尽快通过条例草案，让我们能早日实施有关的税务宽减措施。

我谨此陈辞。多谢主席。

完